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7 月 24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243336

证券代码：243337

证券简称：25 中煤 K3

证券简称：25 中煤 K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5 年，品种二期限为 15 年，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 1.76%，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 2.14%，品种一认购倍数 5.78 倍，品种二认购倍数 2.63 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0.1 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1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1.3 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认购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